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39號

聲請人 吳記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曉穎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基隆市政府營造業法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方偉皓